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段管理中心 2025 年公众责任险及安全 生产责任险首席承保人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现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段管理中心 2025 年公众责任险及安全
生产责任险首席承保人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段管理中心 2025 年公众责任险及安全
生产责任险首席承保人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段管理中心 2025 年公众责任险及安全
生产责任险首席承保人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管理处风顺东路 666 号

邮 编：330038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791-88551792

保险经纪公司：金诚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北大道 689 号凤凰印象新天地 1 号楼 1612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807029551

上级监督机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6243975、86243447

邮政编码：330108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 666 号

电 话：0791-88551717

邮政编码：3301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曾俊盛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险期限、保险要求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投保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保险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保险法人机构授权书 (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m 名(若不足 3 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① 当 $N \leq 6$ 时, m 取 3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 则 m 取相应数量); ② 当 $6 < N \leq 10$ 时, m 取 4; ③ 当 $10 < N \leq 14$ 时, m 取 5; ④ 以此类推, 最高 m 取 10。 N 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40 分	服务网点	8 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最低要求”的得 4.8 分； (2) 在满足 7 个江西省地级市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8 分，最高加 3.2 分。 注：投标人提供江西省各地级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偿付能力	6 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财务最低要求”的得 3.6 分； (2) 2023 年和 2024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100%（不含）~200%（不含）加 1.2 分，2023 年和 2024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 $\geq 200\%$（含）的加 2.4 分。 注：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偿付能力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如投标人为保险公司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则应提供其总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评级	8 分	投标人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中，每存在 1 个季度评级为 A 的，AAA 加 2 分，AA 加 1.8 分，A 加 1.6 分；评级为 B 的，BBB 加 1.4 分，BB 加 1.2 分，B 加 1.1 分；评级为 C 或 D，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通报页面截图。如投标人为保险公司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则应提供其总公司相应季度的评级情况。
			业绩	12 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7.2 分； (2)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以保单载明保险起期为准）每增加一个自身承保

					（保单载明承保机构为投标人或下属分支机构）份额内保险费 5 万以上的公众责任保险独家或首席承保经验，得 1.2 分，最高得 2.4 分； （3）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以保单载明保险起期为准）每增加一个自身承保（保单载明承保机构为投标人或下属分支机构）份额内保险费 20 万以上的雇主责任保险，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经验，得 1.2 分，最高得 2.4 分。 注：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的承保、续保经验，按一项经验计算。
			理赔服务	6 分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最低要求”的得 3.6 分； （2）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不论金额无需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得 2.4 分；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赔付金额在 5 万元以内的无需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得 1.5 分；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赔付金额在 2 万元以内的无需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得 0.6 分。 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承诺书。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0 分	承保服务 方案	7 分	对投标人制定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比（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方案、流程、时限、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可行性较高得 6.1-7.0 分；可行性一般得 5.2-6.1 分；可行性较差得 4.2-5.2 分。
			防灾防损 服务方案	8 分	提供具体的防灾防损计划者得 4 分（包括但不限于防灾防损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时间表和服务细则等），方案可行性较高得 7.2-8.0 分；可行性一般得 6.4-7.2 分；可行性较差得 5.6-6.4 分。

			培训服务方案	7分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风险认知，利用自身经验和资源为项目业主提供风险管理培训，承保后对保单条件及理赔流程等保险内容进行培训等）进行评比，可行性较高得 6.1-7.0 分；可行性一般得 5.2-6.1 分；可行性较差得 4.2-5.2 分。
			增值服务方案	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需对招标方有利并具有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条款基础上另外增加非限制性附加条款，提高赔偿限额，降低免赔额，提供具有科学性、创新性的服务内容等）进行评比，可行性较高得 7.2-8.0 分；可行性一般得 6.4-7.2 分；可行性较差得 5.6-6.4 分。
2.2.4 (3)	评标价	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项目E1= <u>0.5</u>；E2= <u>0.3</u>。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 + B$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如核查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投保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